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顺利完成配股发行工作，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85,911,706股，募集资金总额597,945,473.76元，扣除发行费用16,167,250.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778,223.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8JNA3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乙方）经协商，在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377610100100107775

金额：截至2018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149,880,000元

实施单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2751000001757176

金额：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165,000,000 元

实施单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户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609202770

金额：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268,979,562.05 元

实施单位：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玉彪、刘杰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